

第十五章 例外

第一条 一般例外

就本协定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注释应在做必要的细节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作为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理解，并入本协定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第(七)项适用于保护生物及非生物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措施，如此类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施不应构成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货物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

第二条 安全例外

就本协定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及其解释性注释应在做必要的细节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作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

税收协定指在缔约双方之间生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以及

税收措施不包括第二章第一条（一般适用的定义）中所定义的“关税”。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仅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对税收措施授予相应的权利或赋予相应的义务时，本协定才对该税收措施给予权利或赋予义务。

四、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在任何已经生效的税收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关于某一税收措施，本协定与缔约双方已经生效的税收协定间存在不一致，后者在不一致的范围内效力优先。如缔约双方已签订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项下的主管机关应具有独有的责任确定在本协定和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

第四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一缔约方可以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和允许接触机密信息，此类信息如披露则会：

（一）妨碍其法律实施；或

（二）违背其公共利益，或违反保护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的个人消费者的财政事务和账户信息的法律；或

（三）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